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陈振平，男，199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。

辩护人朱雷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4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振平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振平及其辩护人朱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8月至案发，被告人陈振平为牟利，假扮女性，在自己推特(账号jiuushuii，昵称喵一口九水)上发布广告，通过微信号为whatmybe、昵称为芙以及微信号为yXXXXXXXXX、昵称为yan的微信，向客户收取人民币99元或188元的打赏作为办理会员或高级会员的门槛，后通过QQ(XXXXXXXXXX，昵称为九水生产区)直接发送淫秽视频或发送百度网盘(账号为XXXXXXXXXX@QQ.com)链接供会员下载淫秽视频。经鉴定，证人陈某某根据其发送的百度网盘链接下载的27个视频中，有22部属于淫秽视频。

2021年1月21日，被告人陈振平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振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陈某某的证言，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远程勘验笔录、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推特、QQ、网盘、转账记录、QQ聊天截屏，户籍信息资料、案发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振平以牟利为目的，传播淫秽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陈振平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振平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振平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白色苹果手机一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磊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